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132230032號

主旨：公告糾正基隆市大武崙溪屬基隆市管區域排水，其支流二號排水溝流經工業區部分屬原經濟部工業局管理維護範圍，該流域於民國（下同）106年6月2日因強降雨已逾大武崙溪區域排水規劃10年重現期保護標準，導致水道溢淹造成基隆市安樂區及大武崙工業區等地災害（下稱六二水災）。惟於六二水災發生前，大武崙溪已有連續多年發生暴雨溢淹情事，基隆市政府以「102年間函大武崙工業區服務中心就轄管二號排水溝護岸工程妥善評估」、「105年間提出該排水系統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未及進行改善工程即發生六二水災事件」、「堤防加高亦無法避免溢堤」等內容置辯，然基隆市政府未能正視該排水系統存在多年之護岸缺口，且於災害發生前未能採行堤防加高或合理可行之防汛作為，以及原經濟部工業局未能督促所屬大武崙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或修繕該堤防缺口之防洪設施，肇致溪水可由該缺口強灌民宅，沿岸居民應變不及而蒙受損失，均有怠失乙案。

依據：113年1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